

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充分的事前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，本次以物抵债是为了防范与化解潜在风险，有助于解决公司工程款项的清偿，提高公司财务安全性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长远利益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交易定价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为依据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关联方以物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余春宏

丁宝山

石悦

2022年8月15日